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16-104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所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股权（即 2 亿股股份）转让给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为 18.9 亿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分支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 一、本次交易概述

##### 1、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与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览海控股”）签订了《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买卖协议》（“本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绿地集团拟将所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商行”）4%股权（即 2 亿股股份）（“标的股份”）转让给览海控股，股权转让款为 18.9 亿元。

##### 2、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分支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6层639室

法定代表人：密春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现代农业，生态林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科技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建材、橡胶、汽车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览海控股总资产为133.0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13亿元。2015年度，览海控股实现营业收入13.5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7亿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05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冀光恒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农商行总资产为 5870.1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9.00 亿元。2015 年度，上海农商行实现营业收入 152.8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4 亿元。

## 3、账面成本

截至本公告日，绿地集团持有上海农商行 4%股权（即 2 亿股股份）的账面成本为 2 亿元。

## 四、协议其他主要条款

### 1、付款

- （1）览海控股应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或之前支付 20%股权转让款；
- （2）览海控股应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或之前再支付 50%股权转让款；
- （3）览海控股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剩余 30%股权转让款。

2、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将使得本协议项下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同时，览海控股有权要求绿地集团全额无息返还其累计已支付的款项。

3、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除因绿地集团单方面不履行或不可抗力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无法登记（包括但不限于览海控股无法满足相关法律规定对上海农商行股东资格的要求），绿地集团均可保留所有览海控股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予退还。尽管有前述约定，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览海控股有权指定任意第三方继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完成登记，览海控股根据本协议约定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将作为览海控股指定的任意第三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 4、交割日

交割日最迟不得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于交割日，览海控股应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自交割日起，无论是否完成登记，所有附随于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都转让给览海控股。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标的股份的全部处置收入、获得利润分配、清算财产分配、知情权、表决权以及孳息等衍生权益等权利。交割日（包括当日）前因标的股份导致的收益、亏损及责任全部由绿地集团承担，交割日后

因标的股份导致的收益、亏损及责任全部由览海控股承担。

#### **5、登记**

双方应于2017年3月31日之前共同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本次交易进场协议交割的申请，并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证明览海控股已经为标的股份的持有人。

#### **五、对公司的影响**

该标的股份自投资至今已大幅增值，本次交易如顺利完成，可为公司带来约16.9亿元投资收益（具体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